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大白杨沟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项目编号：XJKC-ZB-2025（065）

采购人：伊吾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科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262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3170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_Toc31029)

[第四章 评审方法 43](#_Toc16980)

[第五章 合同文本 51](#_Toc310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8](#_Toc2358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哈密市伊吾县大白杨沟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8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KC-ZB-2025（065）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大白杨沟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965195.14

最高限价（元）：1965195.14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哈密市伊吾县大白杨沟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65195.14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新建大白杨沟吐葫芦乡大石头村左侧防洪护岸1.07km（桩号37+300-37+609，38+330-39+091），治理河长1.7km。护岸沿左岸河床布置，设计护岸型式采用坡式护岸，护面材料选用厚0.3m格宾石笼。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102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1）[供应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同时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4日至2025年07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8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18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2.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须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磋商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磋商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磋商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吾县水利局

地址：哈密市伊吾县伊吾镇振兴西路177号

联系方式：181997922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科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2588号绿地中心智海大厦20层办公8室

联系方式：1801689835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鑫

电话：1801689835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1 | 采购人信息 | 采购人：伊吾县水利局  地址：哈密市伊吾县伊吾镇振兴西路177号  联系方式：18199792266 |
| 2 |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科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2588号绿地中心智海大厦20层办公8室  联系人：李鑫  联系方式：18016898352 |
| 3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大白杨沟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项目编号：XJKC-ZB-2025（065） |
| 4 | 资金来源 |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及县财政资金 |
| 5 | 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6 | 建设地点 | 伊吾县吐葫芦乡 |
| 7 | 采购内容 | 新建大白杨沟吐葫芦乡大石头村左侧防洪护岸1.07km（桩号37+300-37+609，38+330-39+091），治理河长1.7km。护岸沿左岸河床布置，设计护岸型式采用坡式护岸，护面材料选用厚0.3m格宾石笼 |
| 8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9 | 工期 | 计划工期：102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7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31日 |
| 10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同时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大型企业不允许参加此项目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自行确认企业类型。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注：本项目属性“工程”。 |
| 11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12 |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接受 |
| 13 | 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1965195.14元 |
| 14 | 评审方法  成交原则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成交原则：依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 1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6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18日11：00（北京时间） |
| 17 | 磋商保证金 | 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供应商自主选择以采用电汇、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具体缴纳方式如下：  账户名称：新疆科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  账号：512040100100849784  行号：309881002044  递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递交方式：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帐户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给定的账户。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保证金无效。打款时需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可简写）及项目编号，递交磋商保证金应充分考虑相关时间。  注：磋商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到账，视为响应文件递交无效，自行承担责任。为简化手续，优化流程，采用电子支付方式提交保证金的，在退还时，按原路退回，收取时不开具收据，退还时也不要求提交收据。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使用其企业CA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  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95763。鼓励及提倡投标单位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进行投标。  若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
| 18 | 磋商响应有效期 | 90日（日历日） |
| 19 | 报价说明 |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两轮报价（含首轮不公开），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集体决定是否继续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予以废标（除法定情形外）。  注：①如多轮报价在上一轮报价的基础上有下浮，线上报价时需上传附件（下浮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②也可采用等比下浮的方式报价，供应商多轮报价须在前一次报价的基础上等比下浮，线上报价时需上传附件阐明下浮率（预留金除外），即供应商的所有分项报价均为在前一次的基础上乘以同一下浮率，合计后得出总价进行报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20 | 报价方式 | 直接报价（按清单报价） |
| 21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 22 | 分包 | □允许（注：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工作分包的，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成交后不允许分包）（具体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磋商须知关于分包的要求和规定）  ☑不允许 |
| 22 | 磋商小组的组成 | 评审专家人数：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3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23 | 组织集中踏勘或者召磋商前答疑会 | □组织  ☑不组织 |
| 24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10%（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银行转账应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足额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银行保函应为企业基本户开具）。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前（以双方约定为准）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履约期期满时止。（2）供应商在履约期期满前未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七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
| 25 | 付款方式 |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 26 | 其他要求 |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评标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在一周内按要求将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所产生的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纸质版响应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纸质版贰份，电子标壹份（U盘）。2、装订要求：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  10.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偏离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商务偏离”、“技术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商务偏离”、“技术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如不填写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1.本次磋商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时以人民币报价。  注：响应文件解密时长为30分钟，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磋商小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后，各投标人应尽快在政采云系统提交各自的二轮报价，超过30分钟（自磋商小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起计算）未提交二轮报价的视为放弃投标。敬请注意！！！整个开标环节需要投标人在系统确认的报价等信息最长时限均为30分钟。敬请注意！！！ |
| 27 |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28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要求盖单位公章和签字的指定位置，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企业电子章或加盖实体章均可和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加盖实体章均可）。 |
| 29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的内容以及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 30 |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 |
| 31 |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
| 32 | 解释权 | 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3 | 特别提示 | 1、各供应商在网上及时查询本项目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如未及时查询相关内容，造成后果自行承担。  2、在磋商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3、无论何种原因，在磋商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材料的，评审小组将视同其未提供，如磋商文件中规定需要提供说明或者承诺等证明材料，磋商文件中未给与格式的其格式自拟，并做入响应文件中，未放入视为无效投标。  4、如磋商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5、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进行咨询联系。  联系人：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联系电话：400-881-7190 |
| 34 | 特殊说明 |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及政策等风险因素，一旦成交，报价将包定，一律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除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缺陷责任期内后续维保服务费用，对采购需求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解释为准。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
| 35 | 代理服务费 |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是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支付形式：对公转账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由中标（成交）方一次性支付 |
| 36 | 信用情况 |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

**一、说明**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建设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工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8偏离

2.8.1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8.2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关键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9特别说明

2.9.1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9.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9.3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供应商资格**

3.1供应商资格：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费用**

4.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联合体形式**

5.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5.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现场勘察**

6.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采购进口产品**

7.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8.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落实的政策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部分的优惠扣除。**

8.2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3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8.1-8.2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二、磋商文件**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9.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

●采购需求；

●评审方法；

●合同文本；

●响应文件格式；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9.2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书写。

9.3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1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10.1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可在磋商截止期5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供应商。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在磋商截止期5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1.2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11.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2.要求**

12.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3.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3.2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响应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一、资格证明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

三、报价文件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4.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4.3供应商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5.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5.3供应商确保所提供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5.4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5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5.6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15.7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投标报价**

16.1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6.2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3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6.4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8．磋商保证金**

18.1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

18.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18.3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18.4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18.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9.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19.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9.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4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响应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响应性文件的密封与标记（电子标不适用）**

20.1响应文件的密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由此造成的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0.3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负责任。

**2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电子标不适用）**

21.1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时间。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指定的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2出现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本章18.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2.3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5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3.电子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2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加密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24.评审小组**

24.1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审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审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标。原评审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4.6.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4.6.2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4.6.3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4.6.4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4.6.5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4.6.6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审小组成员：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7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8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7.1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5.2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审小组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小组成员的资格。

25.3投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6.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6.1评审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

26.2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错误性修正→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得分（二次报价）计算）→推荐成交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7.初步评审**

27.1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7.2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7.3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27.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5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6评审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7.7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7.8评审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28.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a.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2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8.3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9.详细评审**

29.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9.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9.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9.4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审工作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29.5评审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审工作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和定标的，采购人应当提前3天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6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9.7报价

29.7.1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待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对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等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7.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进行计算。

29.7.3供应商的标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29.7.4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8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30．定标原则**

30.1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审小组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3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六、授予合同**

**31.合同授予标准**

31.1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31.2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如果确定该供应商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2.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2.1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3.中标（成交）通知书**

33.1中标结果经公示结束，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中标（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履约担保**

34.1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

34.3如成交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35．签订合同**

35.1成交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35.1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4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七、其他**

36.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质疑和投诉**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7.质疑的提出**

37.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7.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7.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7.6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7.7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7.8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8.受理和处理**

38.1《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8.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3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4对于不符合上述37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8.5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8.6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38.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9.质疑无效的处理**

39.1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9.2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9.3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9.4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9.5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相关的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40.其他**

40.1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40.2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40.3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标项。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九、适用法律**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注：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标注“★部分”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如在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响应无效。

I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 |
| 1 | 工程概况 | 新建大白杨沟吐葫芦乡大石头村左侧防洪护岸1.07km（桩号37+300-37+609，38+330-39+091），治理河长1.7km。护岸沿左岸河床布置，设计护岸型式采用坡式护岸，护面材料选用厚0.3m格宾石笼。 |
| 2 | 采购范围 | 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
| 3 | ★工期 | 合同签订生效后102日历日内完成竣工验收。（具体情况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
| 4 | ★质保期 | 符合国家规定 |
| 5 | 报价要求 | 1、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供应商报价应包括设计、采购、运输、安装、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含税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  3、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4、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应包括单价和总价，总价是对采购的所有内容所计算的总价，为合同总价；其填报的明细单价则应是供应商对本采购项目  所包含的具体的服务进行详细列示的计算单价。  5、供应商应被认为在填报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磋商的所有磋商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磋商的报价内。 |
| 6 | 质量要求和质  量保修期 |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或合同约定。工程规范以现行的或承担具体施工任务期间国家和行业新颁布施行的规范、规程为准。  2、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及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质量保修期：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相关规定执行。  4、质量保修响应时间：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24小时内内派人保修。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 7 | 验收 | 1、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竣工报告后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修改后再次提请采购人验收，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竣工报告后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报告已被认可。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竞价文件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用户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竣工报告被认可，则表明已完成合同工程，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
| 8 | 付款方式 |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 9 | 项目要求 | 1、成交供应商必须遵照采购人的管理及安排，按采购人的内容、质量、时间要求制作,所有的服务必须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2、项目建设工作完成后应按要求及时清理现场工作。  3、★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  4、为便于与采购人就活动细节等方面进行适时沟通联系、及时处理和反馈,并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成交人应保证有固定专人负责联络工作。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策划和组织管理团队，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 |
| 10 | 其它要求 | 1、成交供应商施工前后，需负责原有地面拆旧，杂物清理及外运；  2、成交供应商需严格按照采购人需求及设计效果图保质保量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3、施工中使用的原材料必须为原厂全新材料，不得翻旧利旧，保证设计效果质量。 |

II技术要求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则等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以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的规定。

1.4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1.5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在投标截止日前28天当时所依据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包括水行政部门）的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法规和规章中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税金和其他费用均应计入单价、合价和总报价中。

1.6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栏均应由投标人填报， 投标人还应填报投标报价汇总表，并在其结尾处填写投标总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投标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1.7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本标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合同实施期间人工费及自购的材料和设备物价变化风险，合同实施期间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合同价格。

1.8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及其计量和支付的规定详见《技术条款》有关部分及本《商务文件》有关条款。

1.9环境保护要求：满足当地政府对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1.10本工程投标报价按相关法律条文、规范规定及要求，使用表格及格式按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范要求执行，有更正的以勘误和解释为准。

1.11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综合单价及合价，对于没有填入综合单价及合价的项目，不同单项及单位工程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项目（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相同）的报价应统一，如有差异，发生工程变更时，按最低一个报价进行结算。

1.12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若有错误，在招标答疑时及时提出，以“补遗”资料为准。

1.1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进行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组价时应结合投标人现场勘查情况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2.编制依据

2.1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2.2水利部水总[2024]323号文颁发的《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2.6新交建管〔2024〕64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估概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2.7国家或省级、地、州、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计价依据、计价办法。

3.其他说明

3.1投标人可自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装卸限制等任何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将不被批准。

3.2如有弃料废渣等，拉至弃渣场整平，后期将弃渣倒运至指定土料场料坑回填，运距自行考虑，费用均已全部含在土石方开挖清单中，不因运距的变化或与清单中不一致而调整工程价款，请投标人报价时注意。

3.3填方如需调运，运距自行考虑，费用含在回填清单中，不因运距的变化与清单中不一致而调整工程价款，请投标人报价时注意。

3.4工程量清单中的土方工程、混凝土工程等工程内容所有单价均为综合单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受施工条件制约，土方开挖、填筑、砼浇筑、材料运输等不能全部采用机械作业的这一因素，存在需用人工作业或存在二次或多次倒运，其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不进行单独或重新计量，也不再另行支付。混凝土无论采用商品砼或者采用自拌砼，均不得调整价格。

3.5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考虑材料和设备损耗率，在投标报价时将材料和设备损耗综合考虑在所报综合单价内，最终结算工程量不再计算损耗。

3.6投标人在自采材料时应综合考虑招拍挂费用、资源税（费）、资源使用费、料场剥离费和施工完成后的恢复费用、材料生产费用、材料运杂费、材料采购保管费、材料损耗费等相关所有费用。

3.7本招标文件中的运距仅供参考，不得做为投标报价的依据。本工程所需的料场（填方）、砼骨料、砂砾石料、天然建筑材料、外购材料等均由投标人自行进行现场踏勘，运距由投标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自行确定，自主报价，但必须满足设计要求，结算时不予调整运距及单价。

3.8措施费用:按总价承包。招标人给出了一些通用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本次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现场实际情况、企业自身情况等进行报价,招标人未列的措施项目，可计入措施项目中的其他措施费用中，若招标人未列或招标人给出但投标人未报价的项目，招标人视为该项目措施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单独计价。

3.9保险：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进场的施工设备、材料等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投保的费用包含在工程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单独支付。

3.10本标段暂列金为50000.00元，不得浮动。

4.工程量清单

响应总价单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此表为《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需放在报价一览表后，具体内容及所需的表格，以磋商文件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2.本项目磋商文件中响应总价单必须由供应商注册的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工程项目总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哈密市伊吾县大白杨沟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 一 |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 |  |
| 1 | 建筑工程 |  |
| 二 | 措施项目 |  |
| 1 | 临时工程（总价承包） |  |
| 三 | 其他项目 | 50000.00 |
| 四 | 零星工作 |  |
|  |  |  |
|  |  |  |
|  |  |  |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哈密市伊吾县大白杨沟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清单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500100001 | 建筑工程 |  |  |  |  |  |  |
| 1.1 | 500100002 | 大白杨沟护岸（1.07km） |  |  |  |  |  |  |
| 1.1.1 | 500100002001 | 土方清废 | Ⅳ类土 | m³ | 4226.00 |  |  |  |
| 1.1.2 | 500100002002 | 土方开挖 | Ⅳ类土 | m³ | 7429.00 |  |  |  |
| 1.1.3 | 500100002003 | 堤身填筑 | 夯填，相对密度≥0.75 | m³ | 4248.00 |  |  |  |
| 1.1.4 | 500100002004 | 堤身填筑 | 夯填，相对密度≥0.75，平均运距8km | m³ | 3381.00 |  |  |  |
| 1.1.5 | 500100002005 | 冲刷坑回填 | 夯填，相对密度≥0.7 | m³ | 7406.00 |  |  |  |
| 1.1.6 | 500100002006 | 河道清淤整治土方开挖 | Ⅳ类土 | m³ | 8025.00 |  |  |  |
| 1.1.7 | 500100002007 | 河道清淤整治土方回填 | Ⅳ类土，平均运距100m | m³ | 2006.00 |  |  |  |
| 1.1.8 | 500100002008 | 格宾石笼护坡 | 30cm厚，格宾网孔型号80×100（mm） | m³ | 2607.00 |  |  |  |
| 1.1.9 | 500100002009 | 格宾石笼阻滑墙 |  | m³ | 268.00 |  |  |  |
| 1.1.10 | 500100002010 | 混凝土横隔墙 | C30F200W6、二级配 | m³ | 64.00 |  |  |  |
| 1.1.11 | 500100002011 | 格宾石笼缝隙回填土 |  | m³ | 1127.00 |  |  |  |
| 1.1.12 | 500100002012 | 无纺土工布 | 规格300g/m2 | ㎡ | 8276.00 |  |  |  |
| 1.1.13 | 500100002013 | 模板制安 |  | ㎡ | 22.00 |  |  |  |

措施项目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哈密市伊吾县大白杨沟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临时工程（总价承包） |  |  |  |  |  |
| 1.1 | 导流工程 |  |  |  |  |  |
| 1.1.1 | 排水沟土方开挖 | m³ | 16852.500 |  |  |  |
| 1.1.2 | 集水坑土方开挖 | m³ | 1890.000 |  |  |  |
| 1.1.3 | 排水沟、集水坑土方回填 | m³ | 18742.500 |  |  |  |
| 1.2 | 排水工程 |  |  |  |  |  |
| 1.2.1 | 水泵（SW108-13-7.5kw） | 台时 | 1760.000 |  |  |  |
| 1.3 | 施工临时道路 |  |  |  |  |  |
| 1.3.1 | 砂砾石路面厚0.3m | m³ | 2355.000 |  |  |  |
| 1.4 |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  |  |  |  |  |
| 1.4.1 | 施工仓库 | ㎡ | 130.000 |  |  |  |
| 1.4.2 | 办公、生活及文化福利建筑 | ㎡ | 200.000 |  |  |  |

其他项目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哈密市伊吾县大白杨沟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 | 备注 |
| 1 | 预留金 | 5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综合评分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初步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是否符合 |
| 1 | 资格性审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4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季度由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及财务会计制度文件（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①提供近六月内任意一月由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②提供近六月内任意一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7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8 | 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应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2）[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同时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提供相应的证书或证明文件以及加盖单位公章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函[格式自拟]）；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9 | 磋商保证金 | 提供基本帐户证明材料及保证金汇款凭证或电子保函的证明材料。 |  |
| 10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1 | 符合性审查 |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字迹清晰可辨。 |  |
| 2 | 签字盖章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
| 3 | 权利与义务 |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  |
| 4 | 报价唯一 | 报价唯一且不超过控制价。 |  |
| 5 | 磋商响应有效期 | 磋商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6 | 其他 |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

备注：

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将失去供应商资格。

符合性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注：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指“提供近六月内任意一月由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提示：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

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A | 磋商报价 | 10分 |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最高分值  1.磋商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评标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修正后磋商报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磋商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磋商报价计算的依据。 | |
| B | 商务部分 | 20分 | 供应商业绩（6分）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  注：提供上述业绩项目的合同（要点包括签约时间、项目名称、金额和双方盖章），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
| 项目负责人业绩（4分） | 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  注：提供上述业绩项目的合同（要点包括签约时间、项目名称、金额和双方盖章以及反映项目负责人信息），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
| 项目人员配备（10分） | （1）[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4分；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  （2）[拟投入项目组专职人员]（提供：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专职安全员、质量管理人员、造价执业人员、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符合要求得6分，少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专职安全员提供具有有效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②造价执业人员提供取得国家有效的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③质量管理人员提供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④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提供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水利行业部门颁发的有效岗位证书。）  注：以上人员还需提供身份证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
| C | 技术部分 | 70分 | 工程概况及特点（20分） | 包括不限于：（1）工程建设概况；（2）建筑设计特点；（3）结构设计特点；（4）设备安装设计特点；（5）工程施工特点；  ①工程概况及特点叙述准确，对项目有充分认识，逻辑准确，表述清晰、完整、具体，充分体现项目实际和施工特点，得20分；  ②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4分，每有一处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缺少针对性、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描述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不够详细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
| 施工方案（20分） | 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组织设计；（2）人员配备；（3）机械设备使用；（4）材料使用；（5）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①充分体现工程实际情况，对项目有充分认识，对“提高生产率、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消耗（节约成本）”逻辑准确，表述清晰、细化、完整，充分保证工程实施需求，得20分；  ②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4分，每有一处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缺少针对性、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描述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不够详细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
| 施工准备计划（2分） | ①施工技术、现场、物资与机械、队伍准备计划，对项目有充分认识，逻辑准确，表述清晰、完整、具体，充分保证工程准备和实施需求，得2分；  ②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缺少针对性、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描述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不够详细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
| 劳动力需用量计划（2分） | ①供应商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得出，与工程进度计划完全一致，统筹安排细致、完整，充分保证项目实施劳动力需求，得2分；  ②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缺少针对性、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描述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不够详细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
| 材料需用量计划（2分） | ①供应商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得出，与工程进度计划完全一致，统筹安排细致具体、完整，充分保证项目实施材料需用量需求，得2分；  ②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缺少针对性、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描述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不够详细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
| 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2分） | ①供应商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得出，与工程进度计划完全一致，统筹安排细致具体、完整，充分保证项目实施机械、设备需用量需求，得2分；  ②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缺少针对性、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描述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不够详细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
| 施工平面图（2分） | ①施工平面图，完全符合工程实际，布置紧凑科学，充分保证施工和管理需求，充分体现劳保、安全要求，得2分；  ②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缺少针对性、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描述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不够详细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
| 质量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5分） | 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质量控制方案；（2）主要工序；（3）施工工艺；（4）材料验收的质量控制；（5）针对项目特点的分部验收保证及措施、专项验收保证及措施、项目验收质量保证及措施；  ①对项目有充分认识，质量保证及措施充分体现工程实际情况，逻辑准确，表述清晰、细致具体、完整，完全符合并体现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充分保证工程实施质保措施和需求，得5分；  ②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缺少针对性、存在凭空编造、描述或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不够详细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
| 进度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体系（5分） | 包括但不限于：（1）提供详细施工整体进度计划；（2）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及措施等；  ①对项目有充分认识，进度保证及措施充分体现工程实际情况，逻辑准确，表述清晰、细化、完整，完全符合并体现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充分保证工程实施工期保证措施和需求，得5分；  ②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5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缺少针对性、存在凭空编造、描述或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不够详细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
| 安全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5分） | 包括但不限于：（1）安全管理措施；（2）安全规章制度；（3）安全防护方法；（4）抗震加固改造和消防改造措施及保证；（5）风险管理和应对；  ①对项目有充分认识，安全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规范、制度完善、安全方法明确、风险管理和应对符合项目客观情况，充分体现工程实际，逻辑准确，表述清晰、细化、完整，完全符合并体现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充分保证工程实施安全保证措施和项目采购需求，得5分；  ②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缺少针对性、存在凭空编造、描述或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不够详细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
|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5分） | 包括但不限于：（1）管理措施及保证；（2）规章制度；  ①对项目有充分认识，现场文明施工措施充分体现工程实际情况，逻辑准确，表述清晰、细化、完整，充分保证现场文明施工措施和需求，得5分；  ②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5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缺少针对性、存在凭空编造、描述或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不够详细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此合同为模板，具体签订合同依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伊吾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哈密市伊吾县大白杨沟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大白杨沟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

2.工程地点： 伊吾县吐葫芦乡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磋商文件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以及按照施工惯例应由承包方完成的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1、承包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完工。

2、承包人必须配备充足人员。确保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在 年 月 日全部完工，并达到发包人的验收合格标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还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整（小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双方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磋商文件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如任何一方修改均为无效条款，该条款应以磋商文件约定为准，磋商文件未约定以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 分合同协议书**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磋商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4）合同通用条款；（5）磋商文件及其答疑附件；（6）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8）图纸（含磋商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9）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设计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工程和设备

1.1.3.7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永久占地包括：经许可，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临时占地包括：经许可，施工所必需的临时设施所占用地。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现行法律及自治区现行地方法规。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材料及设备采购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有新出版者，以新出版者为准。

1.4.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按发包人指定的所在省区内已建工程的验收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合同约定执行。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磋商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4）合同通用条款；（5）磋商文件及其答疑附件；（6）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8）图纸（含磋商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9）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日向承包人提供本工程加盖有效印章的全套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度报表及有关现场资料、经济签证、设计变更、竣工验收图纸、工程量清单。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存两套完整的施工图。

1.7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交通运输

1.10.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3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外，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不因材料、机械设备等市场因素价格变化而作任何变动，除非这类项目实际施工中发生设计变更或招标工程量错误，当工程量偏差在±15%（包含15%）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当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超过部分对综合单价增加超15%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调减10%，减少超15%后剩余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调增10%，但是新的单价仅适用于增减变化超出原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数额15%以外的那一部分，，范围之内的工程量仍执行原来单价。

2.发包人

2.2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建筑工程施工全过程进行全面控制、监督、协调。

2.4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2.4.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要求，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时间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8天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必须为同一人，不得指派其他人员代替。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天必须在工地坚守岗位，不得另行承担其他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否则视为承包方违约。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3日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1万元；3日内不能补交的，承包人必须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3万元，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1万元；擅自离场＞3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3万元，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如能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承担违约金5万元；如原项目经理无法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10万元，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选择没收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建设单位另行发包。

3.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没收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建设单位另行发包。

3.2.5上述违约责任可以叠加适用。

3.3承包人人员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15日内到场。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3天之内予以更换，并承担违约金0.5万元；如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3天内仍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应书面通知该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7.8.2款处理。

3.3.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能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承担违约金0.5万元；如原施工管理人员无法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施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1万元，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选择没收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建设单位另行发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0.5万元；擅自离场＞3日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1万元，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5分包

3.5.1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禁止分包。

3.5.4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本工程禁止分包。

3.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相关费用。

4.2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无；

（2）无；

（3）无。

5.工程质量

5.1质量要求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5.1.2承包人应严格按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以及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按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的费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隐蔽前12小时内。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形式。因为承包人未提前通知造成监理人未能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的，以后因为隐蔽工程而引发的一切争议的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6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安装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由专职持证上岗的安全员负责安全事宜。

6.1.2承包人应严格管理，确保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杜绝发生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事故、安全事故、意外事故、管理责任事故、违法违纪事故等），否则，因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生相关事故的，承包人应自行积极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否则，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双倍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应给承包人支付的后期费用中优先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不及时赔偿的，每日向发包人承担应付赔偿款项百分之五的滞纳金。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对因治安事件发生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结合工地所处地段的特殊性、环境，开工前2日内编制完成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报监理和建设单位人员审核。

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之日起，因为承包人的施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行为、安全防护措施、实际施工行为等）、施工现场的施工设施、设备、材料等造成的承包人人员、财产损害，第三方人员、财产的损害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6.1.5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明施工要求。

6.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条款。

7.工期和进度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后一周内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含劳动力、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采购进场计划表，并可根据实际进度需要提供分阶段的施工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施工进度计划

7.2.2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开工

7.3.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条款。

7.5工期延误

7.5.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推延一天，赔偿1000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10%。

7.5.3乙方中途擅自停工或严重违约，明显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剩余未完成工程承包给第三方。届时，乙方不再向甲方主张任何剩余未付工程款。

7.6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其他约定

7.7.1承包人自行负责建筑垃圾的清理,交工时必须保证场地的干净整齐，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7.2施工水、电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包括开挖、堆土造成的草坪、树木恢复费用）。

7.7.3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保险及安全负责，费用自理。

7.7.4承包人对在施工过程中聘请的人员，应当签订相应的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发放报酬。承包人与其聘请人员发生的任何争议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承包人与其聘请人员发生争议而影响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的，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10%，发包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7.7.5承包人应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自行为其聘请人员缴纳社保或购买相应的保险、支付相关费用，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劳务费用纠纷、劳动用工纠纷、工伤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等任何纠纷，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10%。

7.7.6承包人应具备该工程所需的施工资质，并确保其工作人员具有该工程所需的资格证书。否则因此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10%。

7.8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8.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管理，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8.6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3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9.4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等。所有变更事项需经甲方代表、监理、审计单位联合签署意见后方可生效。

10.4变更估价

10.4.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由承包人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7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变更工程价款应按下列方法确定：（1）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工程项目，由承包商和工程师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认或根据有关定额、国家标准、材料调差文件套用，并按同等类别确认取费。（3）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属合同约定幅度以内的，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不因、材料、机械设备等市场因素价格变化而作任何变动。（4）按照实际发生工程量计取，执行原来单价，不因工程量增减进行调整。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内不因市场的变化而变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前3次进度批复时等额扣回，当期产值不足以扣回时合并转入下一期扣回，3次进度不足以扣回时在后续进度款审批时继续扣回，其余不明之处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2.2.2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计量

12.3.1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条款。

12.3.2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执行通用条款。

12.3.6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合同约定工程进度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3.2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承担1000元违约金。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竣工退场

13.6.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每逾期一日，承担1000元违约金。

14.竣工结算

14.1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30日。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见发包人竣工验收报告书规定。

14.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8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缺陷责任期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3%的结算价款；

（3）其他方式：无。

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装饰装修工程为3年；

（3）屋面防水工程、地下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6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智能化建筑工程为3年；

（5）供热及供冷系统为3个采暖及供冷期；

（6）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3年；

（7）节能分部工程为6年。

（8）绿化工景观程如下：景观装修工程为3年；灌溉系统为3年；园路工程为3年；保活期为3年，在缺陷责任期内苗木、草坪成活率为100%；

15.4.3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不超过12小时。保修期内承包人保证随叫随到，若出现问题承包人在12小时内没有维修或解决，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进行处理，费用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支出；如维修费用高于质保金的，除扣除质保金外，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维修项目的质量保修期相应顺延。在顺延的质保期内因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而支出的维修费用超过质保金的部分，由承包人支付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且发包人将该施工单位列入发包人修缮工程单位黑名单中。

工程保修期满，若因承包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仍应由承包方负责。

16.违约

16.1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其他：/。

16.1.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承包人违约

16.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应保证按时足额向施工人员发放工资，双方明确，如因在收到发包人款项后，未按时足额给工人支付工资的，发包人有权按相关费用的2倍，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并从后期应付费用中直接扣除。如因此发生任何施工人员举报、信访、围堵政府相关部门等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没收履约保证金，停止支付工程款，涉及刑事犯罪的，发包人将依法向有关部门进行举报。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逾期完工，按日承担合同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支付工程款。

（2）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发包人有权选择要求承包人返修或者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质量不合格工程的工程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质量不合格工程的工程款两倍的违约金；要求返修的，承包人逾期完工，按本条上一款承担违约责任。

（3）若不合格的工程经承包人返修后质量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将不合格的工程承包给第三方做修复整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不合格工程的工程款项。

（4）承包人分包或转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施工内容，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支付工程款。

（5）承包方违约，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发包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承包人违约的，发包方有权将相应违约金以及相应的赔偿额从应给承包方支付的工程款、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

16.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7.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费用自理。

18.7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争议解决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姓名）：性别：年龄：

单位：部门：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季度由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及财务会计制度文件（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近六月内任意一月由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②提供近六月内任意一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九）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应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2）[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同时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提供相应的证书或证明文件以及加盖单位公章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函[格式自拟]）；**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十）磋商保证金

**提供基本帐户证明材料及保证金汇款凭证或电子保函的证明材料**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 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商务、技术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根据贵方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代表我方 （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 （姓名）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的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9..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序号 | 磋商条款 | 投标（响应）条款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条款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子项名称 | 磋商规格 | 响应规格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四）评审所需要的商务部分文件

类似业绩一览表（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企业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订日期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需提供合同彩色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订日期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需提供合同彩色扫描件。

项目人员配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证书编号 | 备注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专职安全员 |  |  |  |  |
| 质量管理人员 |  |  |  |  |
| 造价执业人员 |  |  |  |  |
| 施工员 |  |  |  |  |
| 资料员 |  |  |  |  |
| 材料员 |  |  |  |  |

附：

1.技术负责人提供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职称证；

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专职安全员提供具有有效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3.造价执业人员提供取得国家有效的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4.质量管理人员提供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

5.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提供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水利行业部门颁发的有效岗位证书。

注：以上人员还需提供身份证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五）评审所需要的技术部分文件

（格式自拟）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三、报价文件

（一）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总报价（元） | ￥ 元  人民币（大写）： |
| 项目负责人 |  |
| 工期 |  |
| 备注 |  |

注：1、响应总报价应为各分项报价之和。报价须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2位。2、响应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所包括的全部含税价格的体现。3、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

详见工程量清单表，按照工程量清单表进行填写。

说明：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